

宁波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中国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以下简称大运河遗产）的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浙江省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大运河遗产的保护，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大运河遗产，是指列入《世界遗产名录》中国大运河（宁波段）的下列河道和遗产点：

（一）浙东运河进入余姚界至曹墅桥段；

（二）余姚市文亨镇慈江至江北区剝子港小西坝段；

（三）宁波三江口（新江桥、甬江大桥、江厦桥之间的水域和庆安会馆遗产区）。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和海曙区、江北区、鄞州区、余姚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和大运河遗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运河遗产保护工作，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大运河遗产保护工作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第四条 市和大运河遗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大运河遗产保护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大运河遗产保护经费主要用于下列事项：

（一）大运河遗产本体保护、修缮及环境整治；

（二）大运河遗产标识系统建设；

（三）大运河遗产的调查、研究及保护宣传；

（四）大运河文化公共展示设施建设的资金补助；

（五）与大运河遗产保护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市和大运河遗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文物、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住房与城乡建设、财政、农业农村、教育、地名、气象等主管部门间的综合协调机制，实行定期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大运河遗产保护中的重大事项。综合协调的具体工作由文物主管部门承担。

宁波市人民政府令

第 269 号

《宁波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实施办法》已经 2023 年 2 月 20 日市人民政府第 3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6 月 22 日起施行。

市长 汤飞帆
2023 年 3 月 31 日

物、水利、交通运输、规划、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专家组成的专家库。

制定大运河遗产保护规划、大运河生态修复方案及大运河遗产博物馆、遗址公园建设等重大事项，应当听取专家意见。

第九条 大运河遗产保护规划应当有利于文化传承，有利于推动沿线民生改善、生态环境保护，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大运河遗产保护规划应当明确下列内容：

（一）总体保护要求；

（二）大运河遗产的构成、保护重点和保护措施；

（三）遗产区、缓冲区的区划范围及具体管控要求。

大运河遗产保护规划由市人民政府按照法律、法规和省大运河遗产保护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经省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公布实施。

第十条 大运河遗产保护区划由遗产区、缓冲区组成。

遗产区内，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浙江省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规定的情形外，不得进行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缓冲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不得破坏大运河遗产的安全环境、历史风貌和视廊景观，并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浙江省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遗产区、缓冲区内已有的不符合大运河遗产保护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和设施，应当按照《浙江省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的规

第十五条 大运河遗产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监测本行政区域内河道淤积情况，并根据清淤疏浚规划和监测情况，将大运河遗产河道清淤工作纳入清淤疏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降低河道洪涝灾害发生率。

水利、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大运河遗产河道的水环境进行动态监测，促进水生态功能的保护与修复，确保水体水质符合水功能要求并持续改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合理规划大运河遗产河道的航运功能，避免船舶航行对大运河遗产本体以及古纤道、古桥梁等运河遗产要素造成损害。

第十六条 市和大运河遗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明确或者设立的大运河遗产保护监测专业机构负责大运河遗产的监测工作，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巡查，并建立完善监测档案，按照规定报送监测报告。

大运河遗产保护监测专业机构在监测或者巡查中发现大运河遗产受到损害的，应当及时告知文物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负责河长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将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所指的大运河遗产所在相关河道的保护纳入工作范围，并列入河长履职考核内容。

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将大运河遗产河道保护的具体范围和事项书面告知各级河长，会同负责河长制工作的机构定期组织相关培训。

乡级河长和村级河长应当做好责任水域的日常巡查工作，发现大运河遗产受到损害的，及时将相关情形通过河长管理信息系统中上报负责河长制工作的机构，负责河长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及时告知文物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大运河遗产保护的监督管理，定期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保护、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开展联合巡查。

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将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事项转交相关部门处理；相关部门应当依法处理并反馈文物主管部门；对

需要多部门联合解决的事项，应当及时提交定期会议协调处理。

有关主管部门在处理大运河遗产保护相关事项时需要其他部门提供资料或者专业意见的，协助部门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提供；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保护、住房与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气象等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配合文物主管部门做好大运河遗产保护的监测工作，并推动视频监控、水质水文、气象环境等相关监测数据纳入政府公共数据平台，实现数据共享。

第二十条 文物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利、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大运河遗产普查工作，建立普查档案，进行分类登记、保护。

对普查中发现的具有保护价值的闸、坝、堤岸、码头、桥梁等水工、航运设施遗存以及古建筑、遗址、石刻等历史文化遗存，经考古发掘、历史研究和价值评估后，可以按照程序依法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或者历史建筑予以保护。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开展大运河遗产调查，并将相关实物、图片、资料等送交文物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大运河遗产的历史、科学、艺术、文化等研究，提炼、发掘大运河文化价值，推进大运河文化精神的传承与发展。

文物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地名、水利、交通运输、宣传等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大运河历史地名标识设置，加强大运河历史地名的研究和宣传，传承、发展大运河地名文化。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大运河遗产资源调查、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等活动。文物主管部门可以会同教育等主管部门采取项目资助、评选奖励等方式予以支持。

【下转第 8 版】



扫描二维码看《宁波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实施办法》解读

农行宁波市分行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凝心铸魂强根基 以学促干建新功

徐卓蔚 陈芋荣 文/图

年轻干部如何历练、人才怎样留得住？业务发展和风险防控如何平衡？基础运营人员队伍如何增强稳定性？科创企业融资难、融资慢如何解决……

近日，农行宁波市分行党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聚焦制约高质量发展的突出问题和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列出七大专项课题，深入基层一线，坚持学习开路、问题先行、协同推进，在深入调查研究中不断提高金融服务能力。

深学笃信、精思细悟，凝心铸魂强根基；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实干担当促发展。今年 4 月份以来，农行宁波市分行紧紧围绕“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深入推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高标准打造标志性学习成果、调研成果，严要求抓好转化落实、破难解题，全面推进主题教育走深走实。

学而知、学而信 淬炼思想锤炼党性

知者行之始，行者知之成。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是二十一世纪的马克思主义，只有原原本本地学、及时跟进地学，才能深刻把握这一思想的核心要义，不断增进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真正把马克思主义看家本领学到手，自觉运用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中去。

主题教育开展以来，农行宁波市分行全面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采用读书班、党委中心组专题研讨、集中培训、专题党课等规定动作，结合党团联动竞赛学、追寻足迹沉浸式、立足岗位实践学等自选动作的方式，推动全体党员和干部真学真

懂真信真用，推动学习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提高思想觉悟、筑牢信仰之基。

今年 4 月份以来，农行宁波市分行党委按照主题教育安排，举办为期七天的专题读书班，认真完成各项学习任务，努力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

一是以学铸魂，念好“真”字诀。第一时间制定理论学习工作计划和读书班学习方案，购置配发读书班学习书目，明确学习“坐标系”，规划学习“时间表”，制定学习“路线图”。党委班子成员先学一步、深学一层，以集中学习为主、个人自学为辅，结合研讨交流、辅导报告、基层调研，示范带动全行上下层层跟进、层层深入。

二是以学增智，打好“深”字牌。把全面系统学习与重点专题学习结合起来，坚持党委班子带头学、处级干部深入学，对相关指定书目，采取轮流领学的方式，一篇一篇深读细研，逐字逐句深入领悟。坚持边学习、边调研，从党的创新理论中找方向、找方法。赴古田开展行处级干部轮训，专题聆听《才溪乡调查精神》辅导报告，赴上杭县才溪镇现场教学，继承和发扬老一辈革命家走群众路线、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实事求是的光辉典范。

三是以学促干，下好“实”字功。努力把学习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力量，从“怎么看”的学习认识，内化为“怎么办”的具体思路，落实到“怎么干”的务实举措，切实抓好深化金融改革、服务实体经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等重点任务。

学而思、学而行 实干担当促进发展

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学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根本目的是在坚定理想信念、锤炼党性的同时，指导实践、真抓实干，紧紧围



举办专题读书班，认真完成各项学习任务。

绕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中心任务，胸怀“国之大者”，增强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

习近平总书记一直对宁波高度重视、寄予厚望，省委今年年初对宁波发展提出新目标新要求。农行宁波市分行切实扛起服务“国之大者”和先行塑造变革的使命担当，聚焦宁波高质量发展需求，整体布局、系统推进，破难题、提效能，全力加强对先进制造业、普惠小微、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绿色发展和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重点产业的信贷支持，让主题教育的成色检验在服务保障上、体现在客户的口碑中。

主题教育开展以来，农行宁波市分行党委坚持问题导向，结合理论学习和调查研究，深入查找制约高质量发展的问题短板，系统梳理客户投诉集中问题，全面盘点金融

服务民生项目痛点堵点，建立“重点领域攻坚克难问题、政策和推进情况清单”“客户投诉集中问题清单”“金融服务民生项目清单”，推进整改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

为三农排忧解难，全面助力乡村振兴。截至 5 月末，农行宁波市分行涉农贷款余额近 1150 亿元，同比增长 22%。深耕数字乡村建设，整村推进农户信息建档，累计授信近 1.8 万户；在县域打造“智慧校园”“智慧食堂”，完善和推动“五彩梁弄”等多个数字乡村平台和数字乡村商圈上线。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组建 156 支党员先锋队、突击队和服务队，与 52 个村镇单位开展党建共建，把金融服务送到田间地头。

为群众解难，切实提升服务质效。坚持把客户诉求当作“必答题”，由解决“一个问题”向解决

“一类问题”转变，简化法人信贷、押品评估、增量授信等七方面流程，有效提高审查审批效率，客户服务效能进一步提升。截至 5 月末，分行制造业贷款余额超 1000 亿元，增速超 26%。聚焦提升科创金融服务效能，筹备成立以服务科创企业为特色的一级支行，创新推出特色化的“金穗市均贷”“政采 e 贷”等产品，全力服务科创企业高质量发展。

坚持把民生关键小事当作头等大事来抓。今年前 5 个月为普惠型小微企业减费让利 1.2 亿元，惠及企业、客户 7.8 万家；加强科技和数字赋能，为 390 户小微企业发放“甬农 e 贷”1.74 亿元，不断提升普惠金融服务群体融资可得性和便利性；开发推广个人客户分析管理系统和个人价值积分系统，实施客户精细化管理；实施网点建设“亮堂”行动，开展老年人等特殊客群

关怀服务，有力提升客户体验，打造“温暖农行”，已提供上门服务 94 次、金融服务下乡 357 次，服务累计触达 2 万人次。

为基层减负，持续深化作风建设。今年以来，农行宁波市分行进一步细化改进调查研究、改善基层服务等 8 方面 31 条具体措施，开展专项检查，切实把问题找准、把根源挖深，以问题整改推动作风优化、效能提升。巩固深化作风建设成果，开展“五找五比”专项行动，用好“易问”需求响应一批发展所需、改革所急、基层所盼、民心所向的问题。